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國政公報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韓聯
宣報公局錢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司印局錢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一陸一伍一捌一第

類紙聞新類第三郵政登記為

國民政府令

劉莊給于忠勇勳章。此令。

王水清給于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周琦幹追贈為空軍上尉；陳嘉斗、何繼璜、劉一慶等三員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特將翟空明、楊廣才、郭天祥、龐欣亭、張子敬、崔伯遠、徐忠慈、鄭林元、姜立珍、徐鳳龍、馬玉良、王先樹、臧萬順、王鴻年、李天申、牛山海、胡慶榮、陳德崇、況超、袁志成、劉志平、周善伯、朱一鳴、唐學清、廖建民、張登洲、虎全鉞、李麗反、劉允義、馬文光、劉南勸、黃子實、許步嵩、許紹光、王玉田、徐鈞等、毛福山、張柏林、張執民、蔣友、錢光、蔣璽琦、張立夫、王耀望、趙漢、吳道玉、朱澤光、傅鍊、裴嘉榮、蕭子忠、張幼晉、喻顯華、譚良明、賀昌禮、彭炎、申承烈、吳午官、鄧榮卿、岳會章、張秉忠、鄒文祿、陳超、王懷、齊經甫、張潤鑑、鄭正戎、陳銘俊、鄒知真、陳和成、莊夢飛、錢仲生、五恩孝、唐梅魁、周江伯、彭振輝、李正山、楊侯、何冠佑、王立光、李洪發、李俊麟、羅時邦、丁永安、周彭俊、蕭開鴻、李幹、楊淮川、沈楚書、

易志銘、邵鑑、張炳明、涂德華、楊劍雄、毛希鴻、吳剛、康忠健、何培、施敬儒、王智、劉天錫、王衡華、高國頓、劉臻之、馮瑞宗、易幼文、羅竹清、李殿、姚廷武、陳美訓、楊峻嶺、王燕生、劉仲達、袁繼、戴文譽、鄭無咎、鄧文美、謝長榮、酒周貴、劉永明、梁欽民、劉亦武、劉炳焜、劉有為、彭世銘、張國奇、鄧舉酒、張勝陞、李成仁、周廷慶、張熙麟、袁開基、羅英明、羅恆、岳鵬里、徐森、唐本富、魏健隆、張凌卿、宋相如、周少懷、王雲程、成俊初、蒲立青、喻慶雲、夏林雲、余耀、龐晉健、廖杭州、郭去非、袁少成、李鎮東、慎明哲、彭繼義、楊國章、王道均、侯鍾達、黃鑑鈞、謝俊明、李崇鼎、徐明先、任追舟、黃漢傑、劉自廉、戴宇、蔣屏藩、李忠平、高克俊、蹇載庸、何雲湘、李錫揚、黃遠選、王在鑑、張東倫、周應輝、黃化確、李錫武、劉容光、蔣俊精、耿裕光、鄒韓康、劉國樞、唐包、鄭金榮、秦本元、文茂林、李海宗、張九海、染易、王恩厚、王剛、謝嘉益、向澤民、鄧天祥、趙吉舟、劉肇春、陳海珊、桂鈞、楊晉堂、歐炳南、楊舟、楊生民、先禮、何以民、陳學謨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總照准。此令。

部會命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屬奉

行院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平字第一六七九三號訓令，邊海貪污逃犯河南固始前古
鑄鎮鎮長周理成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報表，令仰轉飭所屬，嚴追照辦。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報表一份

開始縣政府造送周理成年貌表

姓名 年齡 住址 原任職務 身長 肩 色 面貌 狀貌 特徵 備考
周理成 四十二歲 古董鋪 藍古鑄鎮長 五尺 黑色綢服 圓臉 無

聯合國憲章（續）

聯合國憲章（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應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名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門市

國際法院規約

第
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

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組織

法院為獨立法官若干人組成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其品行高尚並在各奉行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爲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爲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四、聯合國秘書長逕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五、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虛基本團體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五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四、聯合國秘書長逕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五、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虛基本團體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一、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處及國學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二、秘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八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

舉之。

二、祕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四、每大會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

五、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為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爲法官之選舉，或爲第七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

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爲當選。

四、第一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一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二、第一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職聯席會議，其人數爲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

三、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四、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

五、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在安全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第十二條

一、祕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三、每大會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

四、各主要法系。

五、各主要法系。

四、法官投票數相等時，年長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

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就為三年就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秘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誠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二、法官會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陪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與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

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誓，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

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三、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得有定期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

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轉向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決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

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

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

，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

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二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應隨時種案

第二十六條

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邊境與交通案件。

二、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

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

定之。

三、案係經營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

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為之裁判

應視為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營當事國之間

會，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

庭。該分庭經營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選定法官一人，以備審聲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法院應訂立規則，以為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

程序之規則。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際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

庭之法官。

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審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

庭，但無裁決權。

三、法院受審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四、法院受審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為法官，參與

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

之候選人中選充為宜。

五、法院受審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

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

就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算年俸。

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

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

五、上列傳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

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傳給，經法院之擇議由大會定之。

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一、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二、法院之管轄，依該國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三、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

法院應接受之。

四、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

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審案件時，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二、法院受審其他各當事國之訴訟。

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

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

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視為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

疑義，由法院裁決之。

三、各當事國得指派領事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應具備於

鈐印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及口述兩部份。

二、審理程序係指訴狀、辯證狀及必要的答辯狀

，連同各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

及各當事國。

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

為之。

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

抄本一份送達他造。

五、口述者由原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

律師及輔佐人。

六、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

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

國政府接洽。

二、為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

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

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

要求拒絕，民衆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紀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

二、前項紀錄為唯一可據之記錄。

法院為進行辦案事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

，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的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

搜集，應為一切之措施。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

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

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

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有利或有礙之詰問。

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

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司。

二、法院於允准傳喚前，應聲明不特依第三十六

條及第三十二條所指證本令為證據，且言求人

主張，有無實力法律上均有根據。

三、代理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

二、法院審時之院長應宣稱辯論終結。

三、法官之許諾應轉述為之，並永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說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二、判詞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判詞如全體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

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

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法院之判決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釋義或範圍發

生爭議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

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

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

第六十一條

二、審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議決，載明新事實之性質，並宣告審核之聲請因此月子接達。

三、法院於授受複核訴訟前，得至先有履行判決之外

容。

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

五、聲請複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為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大國就其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

第六十三條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在中國以外尚有其

他國家之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立由書記官互通

知各該國家。

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發起程序之權，但知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各自負擔。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

法院出庭之國家。
二、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直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之一切文件能供借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

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妥當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未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五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運轉）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如有漏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傳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寫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逢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逕送如有遺漏，應請開列日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顯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核定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本知定為報價及每戶結束辦公事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為足，其餘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即請發回刊半個月，其期間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自次年七月起，准有特別報費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印鑄局或郵局匯送，票款不收，特此佈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設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奏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即行製為兩有公報函，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在製成之前，仍以本報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發用之訂報函號，自此公報，紙面不變。